



大亨小傳

The Great Gatsby

費滋傑羅◎著 喬志高◎譯

等我有空時，我願意更詳細地向你說明：

這本書究竟好在什麼地方，為什麼這麼出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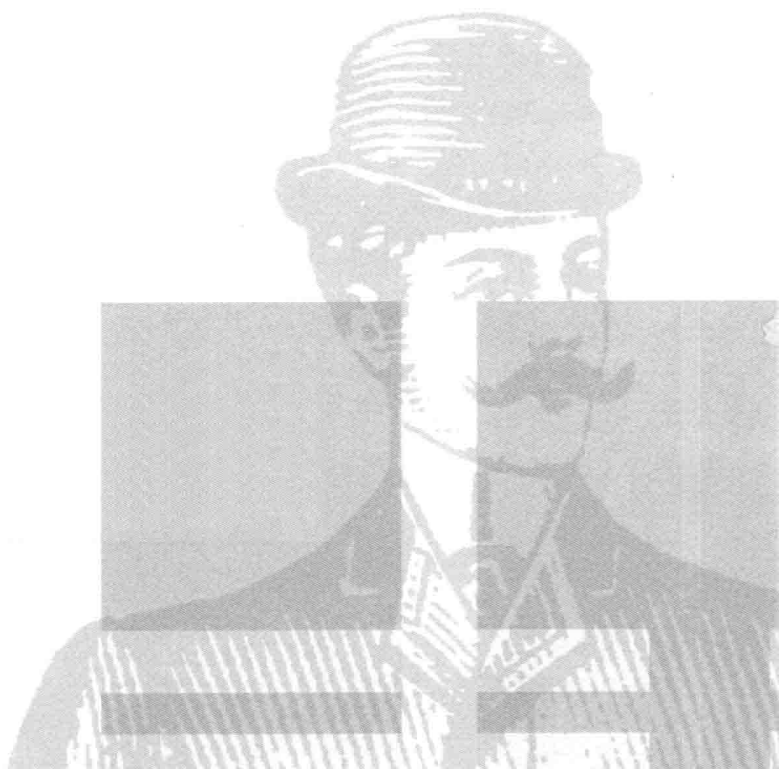
事實上，我認為這是美國小說自亨利·詹姆斯以來第一部代表作……

艾略特





大亨小傳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亨小傳／費滋傑羅；喬志高譯。--初版。--〔臺北縣中和市〕：華谷文化，2004〔民93〕

面；公分（Bien 文庫；5）

ISBN：957-29482-4-5（平裝）

874.57

73003857

bien 文庫

大亨小傳

費滋傑羅◎著

作 者：費滋傑羅

翻 譯：喬志高

總策劃：劉秋鳳

業務部：徐華谷、陳映竹

編輯部：黃詩芬

出版者：華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中和市景平路268號15樓之5

電 話：（02）89421332

傳 真：（02）89422934

劃撥帳號：19787321 華谷文化有限公司

E-MAIL：walking-culture@umail.hinet.net

總經銷：農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 話：（02）2917-8022

傳 真：（02）2915-6275

初 版：2004 年 3 月

定 價：250元

費滋傑羅和「大亨小傳」

林以亮

〈1〉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艾略特匆匆寫了一封信給司各特·費滋傑羅，向他道謝贈閱《大亨小傳》的好意，並解釋他遲遲沒有答覆的理由：遵醫囑而出門旅行。這封信中有兩句話值得我們錄下：

「……可是我已讀了三遍。我可以說：好些年來，不管是英國的也好，美國的也好，這是我所見到小說中最令我喜歡和起勁的新作品。」

「等到我有空時，我願意更詳細的向你說明：這本書究竟好在什麼地方，為什麼這麼出色。事實上，我認為這是美國小說自從亨利·詹姆斯以來第一部代表作……」

《大亨小傳》出版之後，費滋傑羅友人中不乏慧眼之士，寫信稱讚這本小說，書評





中也有不少文章說他因此書而終於成為大作家，可是沒有一個人像艾略特說得這樣痛快淋漓！

一個文學批評家的偉大與否，有兩種能力可以測驗。其一是他有沒有本事拿本國重要詩人的次序加以重新評定和排列，另一個就是他有沒有能力判斷與他同時的作家的價值。前者是他是否可以力排眾議並創造新的價值觀念，例如王國維的境界說，安諾德的推崇華滋華斯等等；後者則除了修養之外，更需要直覺的判斷力，賢如歌德，對同時代的貝多芬竟不能讚一詞，而濟慈終其一生不能獲得國人的青睞！由這一點看來，艾略特究竟有不可及的眼光，能夠一眼便見到《大亨小傳》的優點，可惜的是艾略特並沒有再寫信詳細加以分析。到了今天，這種讚美之詞自不足為奇，可是在四十五年前這本書方出版時，這話說得如此恰到好處實在令人佩服！*1

事實上，費滋傑羅本人對這本書也沒有太大的信心。他自己承認這本書寫得「很草率，並不是一氣呵成」，並且還進一步承認它最大的缺點：「在故事發展到最高潮時缺乏感情上的依據。」*2 一直要過了十五年，在他去世之前六個月，他才有把握地告訴他女

兒：

「到目前為止，我的一點點成就都是花了很大力氣和心血得到的。現在我才知道，如果我能在《大亨小傳》寫成之後立刻說出我的心聲，而不必徬徨和三心兩意就好了；我終於找到了自己的路——從今天起這比什麼都重要。這是我責任所在——沒有了自己的路，我就會一無所有。」

這也難怪他，因為這本書藝術上的成就是頗難解釋的，連他自己在最後仍不過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評論和口碑雖然不錯，但並不能產生什麼作用。何況像艾略特那樣獨具慧眼的人並不多，有識之士一時不能領略其妙處的也不乏其人。最有地位的批評家孟肯在他的書評中第一句就指出：「《大亨小傳》只不過是一個美化了的軼事。」；另一位名書評家柏德遜則乾脆稱之為「流行於本季的小說」。更重要的是社會大眾並沒有接受它，使它成為流行一時的名著。這本書的銷路不如預想，一共只銷了兩萬冊，遠不如他早期的長篇小說「The Beautiful and Damned」（前譯《美麗與毀滅》，並不十分貼切，出版前曾在《大都會》雜誌上連載，單行本第一年就銷售了四萬三千冊）。費滋傑羅後期的長



篇小說：《夜未央》（Tender Is the Night），在他生前還未決定最終形式；《最後一個銀壇大王》（The Last Tycoons）則更只有大綱、一點筆記以及預備完全重寫的六章初稿；二者對他的聲名並沒有幫助。他的酗酒和精神崩潰使他倍受社會人士的指責，以致一般讀者都把他的私生活和作品混為一談，對他加以漠視，甚至到了一九三九年，「近代叢書」因為《大亨小傳》沒有銷路而把它從名單中剔除。

嚴格說起來，《大亨小傳》在形式和文筆上並沒有任何創新之處。二〇年代在美國文壇可以說是標新立異的實驗時代。作家同時向各種不同的方向摸索。有人企圖以文字來表達近代繪畫的效果（如詩人甘明斯）；有人反而嘗試容納莎士比亞富麗堂皇的文體於近代小說之中（如吳爾甫）；有人卻把中西部的口語發展成爲一種新的語言（如海明威）；有人乾脆少用或不用形容詞（如海明威）；有人一口氣連用五六個長形容詞（如福克納）；有人把形容詞和狀詞混用在一起（如多斯·柏索斯）。在這方面說來，費滋傑羅可以說是相當保守的。除了幾段文字境界高得近於散文詩外，他的文字是平實的、精確的，而這些詩意的片段與其說是賣弄，不如說他性格中近浪漫主義的那面的表現*3。

至於在小說藝術方面，二〇年代開始更步入一個刻意求新的時期。有人只寫人物的外表；有人挖掘人物的心靈深處，表達他們的意識流；有人把故事分裂成不連接的片段；有人用倒的方法，有人則根本嘗試取消情節。在這一方面，費滋傑羅採取的仍是中庸之道，甚至於可以說不脫寫實主義的窠臼，毫無新穎之處。

這樣一本小說終於在費滋傑羅死後，開始受人注意，與作者的聲名地位愈來愈受人重視。他精神分裂的過程和前後所寫的自白文章，他正在計劃寫作中的《最後一個銀壇大王》，以及他最精緻的短篇小說，經他友人威爾遜細心編選陸續出書，遂使他的全部作品得以呈現在讀者面前。自一九四〇年後，批評家開始認真研究費滋傑羅並認為他是美國重要的小說家之一。一九四五年，屈靈為新方向出版社的《大亨小傳》新版所寫的序言中，就名正言順地這樣說：

「費滋傑羅現在開始在我國的文學傳統中取得應有的地位。」

一九五一年，第一冊專論費滋傑羅的批評文字集成成書。一九六三年又出版了第二冊。這些文章多數公認他為美國大小說家，而《大亨小傳》更是美國小說中的傑作*4。



關於他的專論及回憶錄，陸續出了不少新書，出色的傳記至少有兩冊。一九七〇年更出版了他的妻子賽爾姐的傳記，並成為暢銷書之一。他的聲名和地位可以說如日中天，恐怕不是他生平所夢想得到的。

相形之下，與他同時代的小說家就不免見絀了。卡貝爾現在提都沒有人提。多斯·柏索斯和斯坦貝克呢，大家不免覺得那時把他們如此推崇，實在有點難以爲情。至於德萊塞和法萊爾，恐怕只有少數死硬派會硬著頭皮爲他們撐腰。剩下來經得起時間考驗的也許只有福克納和海明威。甚至海明威，最近大家對他的看法也開始在改變，因爲一窩蜂的模倣把他的弱點暴露了出來*5。一個向上昇，一個向下降，更造成了費滋傑羅的地位。

話說回來，我們評論一位作家，當然要看他全部作品，但我們不得不承認，在研究費滋傑羅時，應該對《大亨小傳》另眼相看，因爲《大亨小傳》是他建立聲名最重要的支柱。這本書在表面上看來，或許沒有什麼創新的地方，可是它的內容和形式交織成一件精緻的藝術品，很難將二者分割加以討論。費滋傑羅在本書中控制了他的抒情傾向，

配合客觀的觀察，使他流動的文體獲得了實質的肌理。同時，在不知不覺中，費滋傑羅找到了恰到好處的語氣，而這種語氣正是小說家的適當語氣。因此這本書的成功不在內容，也不在形式，而在二者以外的一種情調（Mood）。現在既然喬志高以虔誠的心情拿這本傑作譯成中文，我們應該好好利用這個機會將它分析和欣賞一下*6。

〈2〉



《大亨小傳》第一個特點就是它的長度。原作只有五萬字，現在的中文譯文也只有九萬五千字左右。嚴格說起來，它只能算是中篇小說，可是因為它用的手法是如此之含蓄和精鍊，以致讀起來，仍然像是長篇小說。費滋傑羅的出版社斯克利布納的編輯柏金斯在信中曾指出：這本書所描寫的經驗至少要三倍的字數才能表達得出。這句話一點也不誇張。費滋傑羅一向生活得非常認真和徹底，往往鑽到別人的軀殼中去，以致有一位



朋友譏笑他，不是他的女兒在伐薩學院讀書，而是他自己。他寫作時也是如此，他拿他整個心靈全部放入到他作品中去，一絲不苟，並且把想像力貫入寫實的細節，創造出一種新的經驗，超過表面上的意義而含有象徵的價值。全書只有九章，可是細讀之下，每一章、每一節、每一句都發生作用，而且另有弦外之音，產生前後呼應、渲染、烘托的功效。因為他所採取的不是純寫實主義的手法，所以他無須浪費筆墨於枝節的描寫，他所追求的乃是暗示和呼喚出確當的情調、氣氛和神態。因為他所採取的也不是純象徵的手法，所以他仍借重於具體的事物、對白和時代感，而不至於流入空洞和抽象。《大亨小傳》正好把這兩個因素調配勻稱，因此一方面反映出「爵士時代」的精神，另一方面刻劃出人性中永恆的一面。

《大亨小傳》中所用的象徵不勝枚舉：「醫學博士艾柯爾堡」的眼睛，希臘畫家葛雷科的一幅夜景，黛西家的綠燈等等。即如「綠燈」，先後一共用了三次：

(一)「不知不覺間我的視線也跟著轉移到海面上去——遠遠的什麼都看不見，只看見一盞綠燈，又小又遠，也許是哪一家碼頭上的標誌，我回頭再去，看蓋茨比時，他人已

不見，只剩下我一人在这不安的黑夜中。」（原作第一章，譯文第二十一頁）

（二）「要不是霧這麼大，我們可以看得見海灣對面你家的房子，」蓋茨比說。「你們家碼頭上每晚總是有一盞綠燈一直點到天亮。」（原作第五章，譯文第一〇〇頁）

（三）「蓋茨比一生的信念就寄託在這盞綠燈上。對於他這是代表未來的極樂仙境——

雖然這個目標一年一年在我們眼前往後退。我們從前追求時曾經撲空，不過沒關係——

——明天我們會跑得更快一點，兩手伸得更遠一點……總有一天——」（原作第九章，

譯文第二〇一頁）

「綠燈」第一次見於開始第一章，再見於正中間第五章，最後見第九章結尾，顯然是出於作者的刻意經營。用綠燈為象徵不免有點俗氣，可是這幾段文字的語氣恰好表達出它所代表的戲劇性。綠燈一方面暗示將來的希望，把蓋茨比與黛西的私情提升到一個較高的境界，一方面又把整個故事帶回到美國的傳統中去，代表美國的梦想。讀完原作的人可以發現這些若不經意的象徵，在實際上卻有極深刻的用意和廣泛的涵義。

再進一步分析，《大亨小傳》中主要人物所居住的房屋也不止是普通的居所：黛西



在魯易維爾的住宅；尼克·卡拉威的中西部的祖宅；尼克在西卵鎮租的小平房；右首是蓋茨比的別墅；左首則是黛西和湯姆·勃堪能夫婦的大廈，寫得最生動的是湯姆情婦梅朵的公寓，寥寥幾筆，把整個時代的氣氛都刻劃出來了。至於主要人物的汽車也有象徵作用：尼克的舊道奇；湯姆的藍色小汽車；蓋茨比奶油色的「馬戲班花車」。梅朵的丈夫韋爾生開的是一間車行，最後黛西開蓋茨比的車撞死梅朵，因此送掉蓋茨比的命。這一切都和汽車息息相關。總之，沒有生命的環境和事物，到了費滋傑羅筆下，都有了特殊的意義。正好像曹雪芹在《紅樓夢》中所描寫的怡紅院、瀟湘館等，或者如第四十九回中所描寫眾姊妹所穿的斗篷，第七回中的送宮花，其作用絕不止於表面上的描寫，而有「目送歸鴻，手揮五弦」之妙。

還有一個譬喻，可以進一步引伸到《大亨小傳》上去。我們不妨說：《大亨小傳》等於一齣精緻的電影，其長度限制在八千呎左右，九十分鐘內映畢。正因為一切必須在這短短的一個半小時內交代清楚，每一件小道具、每一件服裝、每一個動作都必須在互相發生關聯的鏡頭內發揮最大的作用。這種前後呼應的地方在原作中比比皆是，稍為細

心一點的讀者就會有目不暇給之感。現在隨便舉幾個例：

(一) 第十四頁：黛西告訴尼克家中聽差的鼻子的祕密：他以前在另一家從早到晚擦銀器，結果受不了，只好辭職。這根本是黛西想入非非的玩笑，可是在第九十二頁，黛西來赴約，告訴他車夫的名字為福第，尼克卻反問她：「是不是汽油味道使他鼻子不舒服？」

(二) 第七十頁：蓋茨比對尼克說：「後來我就到歐洲各國首都去住了一陣，像東方王子那樣闊綽——巴黎、威尼斯、羅馬——到處收藏珠寶——我尤其喜歡紅寶石——打獵、學學畫——不過是為自己消遣而已——同時盡量想忘掉好久以前一件令我非常傷心的事。」

尼克一聽幾乎笑出聲來，因為蓋茨比在信口開河；威尼斯與羅馬同在義大利，根本不是首都，歐洲首都怎麼可以打獵？所以腦子裡只有一幅畫，一個裹了頭巾的印度「阿三」在巴黎郊外公園裡打老虎。可是三十頁之後，卻又有下文：

第一〇〇頁：尼克發現了但·柯迪的大相片，原來但·柯迪真是蓋茨比的好朋友，



不由得推翻了以前的懷疑，而「想要看看他收藏的紅寶石。」這一問給費滋傑羅很技巧地用電話鈴聲打斷了，但尼克的心理轉變過程卻在這兩段表面上毫不重要的文字中完全表達出來。

(三) 原作中兩次重要的事件發生時，都在下雨。用雨、雪、風等大自然的現象來加強氣氛本是電影中常用的手法，陳舊而俗氣。可是費滋傑羅在黛西和蓋茨比重溫舊夢時利用「傾盆大雨」（第九〇頁起至第一〇四頁止），在蓋茨比下葬時利用「密密的小雨」（第一九四頁），真可以說是情景交融，並不牽強。

(四) 牛津的名字先後出現了不下十次，似乎重複得太多了一點。可是在沒有受過教育的流氓頭子如吳夫山看來，卻代表文化、教養、學問，所以他稱之為「牛勁」大學。在受過教育的人如湯姆或喬登·貝克看來，則是蓋茨比在吹牛，不足置信。蓋茨比自己口中則是在說往事。其中主要關鍵在第一四一至一四二頁，湯姆質問蓋茨比究竟去過牛津沒有，什麼時候去的，蓋茨比輕描淡寫地答覆：「是一九一九那年，我只在那裡待了五個月，所以我不能說我是牛津畢業的。」湯姆表示不信，蓋茨比繼續補充：「那

是停戰以後他們爲我們一些軍官安排的機會。我們可以去任何英國大學或者法國大學讀幾個月書。」精彩的是尼克的反應：

「我忍不住要走上在他背上拍他一巴掌表示讚許。我對他的信心又完全恢復，不止是這一次的了。」

除了表示尼克的心理轉變過程，這一段主要目的仍在闡明蓋茨比的性格：在基本上，他是一個誠實的人。儘管有時候他說的話如天馬行空，那並不是他說謊，而是他浪漫性格中的豐富想像力在作祟。

（五）最突出的一個例子是黛西脖子上的珍珠。我們知道湯姆在「婚禮前一天送了她一串珍珠，據說要值三十五萬塊錢。」（第八十一頁）當天晚上黛西接到蓋茨比的信，喝得爛醉如泥，然後從字紙簍裡亂掏了一會，掏出一串珍珠來。「把這個拿下樓去，是誰買的就還給誰。告訴大家黛西改了主意了。就這麼說：『黛西改了主意啦！』」可是隨後大家用冷水爲她洗澡，把她弄清醒，「半小時後我們走出房間，她脖子上戴了那串珍珠，這場風波才算過去。」（第八十二頁）如果單單看上面兩段，我們還看不出其重要



性。到了蓋茨比死後，尼克最後一次和湯姆見面，正在一家珠寶店門口，談了幾句話之後，尼克看透了他的爲人：「我於是跟他拉了拉手；似乎犯不著和他鬥氣了，因爲我忽然覺得自己是在跟一個小孩子說話。後來他走進那家珠寶店——也許去買一串珍珠項鍊——就此把我這鄉下佬的良心責備攆到九霄雲外了。」（第二〇〇頁）*8把三處的「珍珠項鍊」放在一起看，意義才顯得完整。在湯姆說來，珍珠是唯一可以表示黛西屬他所有的標記，而他只懂得這種方式來買女人的心。在黛西說來，她心甘情願爲這種鎖鍊所綑縛，因爲安全感究竟比不可捉摸的幸福來得實在。看上去，她將會死心塌地做虛榮心的奴隸。到了這裡，讀者，隨著尼克，也就猜得出她的下場了。

由於篇幅的關係，故事並不自黛西和蓋茨比相戀開始，而是在五年之後，所以情節是慢慢揭開的，有時只好借助於倒敘。比較重要的有：蓋茨比向尼克自敘身世（第六十九頁）；喬登·貝克向尼克講黛西與蓋茨比的「一段情」（第八十頁）；因新聞記者的訪問而引起蓋茨比向尼克的補充說明過去（第一〇五頁）。因爲作者採取這種手法，引起了各種意見和批評。伊德斯·華頓夫人讀了《大亨小傳》之後，曾寫過一封信說：